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段瑀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i1685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09081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優泉國際有限公司」進口販售之「日本MUCOTA純金銀彩染髮系列6-G、7-G、8-G、10-G、12-G、6-LM、7-LM、8-LM、10-LM、12-LM（衛部粧輸字第021340號）」、「日本MUCOTA純金銀彩染髮系列6-R、7-R、8-R、10-R、12-R（衛部粧輸字第021346號）」等多項特定用途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5月1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0341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優泉國際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2段30號11樓之1）進口販售之旨揭特定用途化粧品，分別含有「4-nitro-mphenylenediaminesulfate」及「2-nitro-pphenylenediamine」成分，屬不得使用於染髮用途之化粧品禁用成分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。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，

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中華亞太頭皮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